

**勞動部114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暨
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會議紀錄**

壹、時間：114年12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本部1302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鄒主任秘書子廉

紀錄：游庭婷

肆、出席人員：計14人參加，詳如簽到表。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一：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（以下簡稱安衛辦法）第39條，本部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執行情形。

報告單位：人事處

決 定：本案洽悉，請人事處另將本部及各所屬機關（構）訂定之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，以電子郵件寄給委員參閱。

案由二：本部依安衛辦法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執行情形。

報告單位：人事處

委 員：因本部多有陳抗事件，為維護同仁安全，建請擬具發生陳抗案件之必要預防及保護措施。

決 定：本案洽悉，並請政風處主辦、秘書處協辦，提具陳抗事件因應作為及措施，列為下次會議報告事項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本部員工115年健康管理計畫（草案）一案，請討論。

報告單位：人事處

委員：計畫(草案)中之健檢結果反饋，建議修改為「健檢結果說明」；建議116年擬定健康管理計畫時，可增加一些創新方案與作為，例如與社區健康中心合作辦理相關課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人事處參酌委員意見辦理。

案由二： 115年本部執行安衛辦法所訂事項期程規劃討論案。

報告單位：人事處、秘書處

委員：關於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，辦理抽查之機關比例應如何計算，建議再修正文字，以臻明確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授權會後由人事處就抽查機關比例部分，酌作文字調整。

捌、散會：上午11時6分。

勞動部 114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暨
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會議簽到表

一、時間：114 年 12 月 23 日(星期二) 上午 10 時

二、地點：本部 1302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鄒主任秘書子廉

紀錄：游庭婷

四、出席委員：

項次	出席委員	簽 名
1	郭委員玲惠	請假
2	黃委員怡翎	請假
3	邱委員冠喬	請假
4	陳委員淑綸	陳淑綸
5	孫委員友聯	孫友聯
6	杜委員宗禮	杜宗禮
7	姜委員碧琳	姜碧琳
8	丁委員玉珍	請假
9	周委員志信	請假
10	傅委員慧芝	傅慧芝
11	柯委員惠淳	柯惠淳
12	宋委員錦昌	宋錦昌
13	葉委員錦堂	葉錦堂
14	呂委員立華	呂立華

五、列席單位(人員)：

項次	列席單位(人員)	簽 名
1	人事處	陳麗娟 歐麗文
2	秘書處	丁 毅 王 偉
3	政風處	朱 元明

陳麗娟